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767,558股。
 - 除首发限售股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01,6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769,2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9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40011206股,并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44,8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58,8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85,95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1,923,013股已于2024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5,769,2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35%。其中,首发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9,767,5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60%;首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001,6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5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欧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欧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一)发行前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票意向明确。

三、关于减持意向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票意向明确。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即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数量的100%且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四)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5%以上的股东),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股份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关于减持意向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即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将参考发行人的股票价格,根据资金存储状况自身发展需要审慎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98%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股份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关于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发行前单独持有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奥澜湖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彬浦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锁定期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即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允许的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关于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战略配售股东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769,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5%,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9,767,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60%;

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6,00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一	首发限售股	29,767,558	18.60	29,767,558
1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0,801	4.41	7,060,801
2	苏州奥澜湖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4	2.65	4,242,424
3	宁波西电天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756	2.22	3,557,756
4	广东东来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273	1.92	3,067,273
5	宁波彬湖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271	1.69	2,709,271
6	北京奥来达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753	1.58	2,530,753
7	杭州泰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603	1.27	2,024,603
8	上海瀚彬浦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603	1.27	2,024,603
9	宁波奥来达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377	0.79	1,265,377
10	苏州元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455	0.54	860,455
11	宁波科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2	0.27	424,242
二	战略配售限售股	6,001,680	3.75	6,001,680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64,858	2.73	4,364,858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6,822	1.02	1,636,822
合计		35,769,238	22.35	35,769,238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和略有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限
1	首发限售股	29,767,558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6,001,680	12
合计		35,769,238	12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3月和2024年12月,公司分别编写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5,407,364.85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2,061,30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亏损的主要原因

1、行业竞争激烈: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动、产品结构、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研发投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其他因素等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品牌价值、社会声誉、企业形象、企业文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其他因素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品牌价值、社会声誉、企业形象、企业文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其他因素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